

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第3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3月26日（星期日）下午16時

地點：新莊翰品酒店2樓萌發廳—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82號2樓

出席：理事 洪啟超 邱 定 李興明 吳鐘霖 林坤成 沙政平 陳文豐
王姿涼 盧文貴 林曾翠 霞戴文杰 施丞修 王葉勝 蔡坤儒
陳建輝 蔡書清 陳明珠 曹雅惠 洪汝欣 林昱秀 周得民

監事 詹益能 許桂月 張立德 吳炫璋 徐蔚泓 陳彥光

請假：理事 鄭麗卿 陳建霖 許伯榕 林孟穎 張晉賢 林久乃

監事 葉育韶 周彥瑤

指導：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陳理事長旺全

列席：王名譽理事長阿恭

邱名譽理事長戊己

林名譽理事長寶華

莊名譽理事長振國

陳名譽理事長風城

張名譽理事長景堯

蔡名譽理事長三郎

陳名譽理事長俊明

主席：洪理事長啟超

紀錄：洪淑蕤

壹、1. 主席洪啟超理事長致詞（略）

2. 詹益能監事長致詞（略）

貳、介紹來賓（略）

參、報告事項：1. 106~107年重點活動會議

2. 玉山醫師世界卡優惠專案

肆、本會會員擔任上級公會幹部或代表出席開會者報告：

伍、重要決議案執行情形：

106年1月8日理監事會：

案號	案由	執行情形
第17案	公會CNKI五組帳號使用將罄，請討論續購中國期刊網點數案。	已於106年3月1日與碩睿資訊有限公司簽約。

陸、討論事項：

第1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議本會 106 年 1~2 月份經費收支報告表。

說明：一、附收支報告表、收支憑證（如會議附件 1，P1~2）。

二、本案經由理事會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查。

決議：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議本會 106 年 1~2 月份工作執行情形（如會議附件 2，P3~10）。

說明：本案經由理事會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查。

決議：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敦聘本屆顧問案。

說明：一、依例每屆均敦聘若干顧問，以助會務推展。

二、推薦名單請參考會議附件 3，P11~12。

決議：通過，授權洪啟超理事長決定聘請名單。

第 4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本屆理監事工作分組並成立各委員會案。

說明：擬成立 25 個業務委員會（參考會議附件 4，P13~15）。

辦法：一、請各主任委員決定副主任委員 1~2 名、委員若干名。以學有專長、熱心服務，不限理監事。

二、請各委員會研擬業務目標、年度計畫，依各委員會業務需要適時召開委員會議。

決議：一、新增中醫藥文化推廣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晉賢理事。

二、通過，26 個業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名單。

三、請各主任委員決定副主任委員、委員名單及研擬年度計畫。

第 5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推選本屆財務理事案。

說明：依例每屆推派理事一人協助財務事宜。

決議：通過，推選許伯榕理事擔任。

第 6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本屆理監事會議召開方式應如何辦理案。

說明：1. 本次會議由洪啟超理事長招待餐敘。

2. 依往例以輪流方式招待餐敘，理事長負擔第 1 次及第 11 次，監事長負擔第 12 次，理監事 36 人，每次 4 人輪流分擔（按名冊次序排列）。

3. 由理監事先提撥基金作為理監事餐會及聯誼使用。

決議：通過，本屆每位理監事先提撥 10,000 元作為理監事餐費及聯誼基金。

第 7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各公醫學會、友會大會分組參與事宜及理監事因公出差或出席相關會議之交通費補貼案。

說明：各縣市公會補助車馬費參考一覽表

縣市別	理監事聯席會議如何招待	捐助權益基金	補助理監事會車馬費	補助理監事外縣市車馬費
中醫師全聯會	公會支付	無	無	106年11月理監事會決議:全聯會外部會議採車馬費補助以高鐵票標準車廂票價加六百元整做為交通費。
台北市	一人 12,000 聯誼基金	理事長捐 200,000 監事長捐 100,000	無	無
桃園市	公會支付	無	公會製作背心贈送理監事會	99年理監事會決議:本會幹部因公出差或出席相關會議時之交通費除本縣、台北縣市及新竹縣市不予補助外，台中(含)以南以高鐵車資計，宜蘭以東以自強號火車票計，須檢附出席會議通知再予以補助。
新北醫師	會館開會提供餐盒	無	有出席費 1000 元	有
新北牙醫	公會支付	無	無	台中以北 500 元差旅費，台中以南 1000 元差旅費，需核銷證明
新北中醫公會	以輪流方式招待餐敘，理事長負擔第 1 次及第 11 次，監事長負擔第 12 次，理監事 36 人，每次 4 人輪流分擔	無	車馬費一次 250 元	無

決議：一、理監事分組參與請陳文豐常務理事負責分配處理，以有意願參與之幹部為優先。

二、理事長捐助 200,000 及監事長捐助 150,000 當作交通費專款，台中地區補助 500 元，南部地區補助 1,000 元，需檢附相關證明。

第 8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援例為本會理監事及會務人員投保意外險，提請討論案。

說明：依例 19 屆開始為全體理監事及會務人員投保平安險（含醫療險、意

外險)一年每人約 2,000 元保費。

決議：通過，請產險公司林渝軒專員處理。

第 9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研議 106 年度小神醫華佗營案。

說明：一、本會從 94 年開始首創小神醫華佗營以來，皆由中醫師親自示範，希望透過深入淺出的方式教導小朋友正確的中醫概念。

二、免收報名費，免費提供手冊、教材、獎品、頒發華佗傳承證書。

三、102 年開始與衛生局食藥科合作將小神醫、小神農合併，並走出戶外，規劃戶外闖關學中醫活動。

四、3 月 17 日已召開第一次籌備會，推選王姿涼常務理事擔任執行長，並請社會服務委員會蔡坤儒主任委員共同規劃辦理。神農關關主林曾翠霞，扁鵲關關主曹雅惠，華佗關關主沙政平規畫闖關內容。

決議：通過，請社會服務委員會蔡坤儒主任委員及王姿涼執行長共同規劃辦理。

第 10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理監事分組成立各分區里長案。

說明：為加強服務會員，由理監事分組成立各分區里長負責聯繫會員（如附件 5，P16）。

決議：通過。

第 11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辦理 106 年度會員自強活動，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為推展會員休閒活動及聯絡情感，歷年均舉辦會員自強活動。

二、歷年本會自強活動地點、參加人數、收費及公會負擔費用情形如附件 6，P17。

三、106 年自強活動行程參考如附件 6，P18~33。

擬辦：1. 暫定日期：106 年 7 月 9 日星期日（農曆 6 月 16 日）。

2. 106 年度辦理 1 天、107 年度辦理 2 天 1 夜、108 年度辦理 1 天自強活動。

決議：授權聯誼活動委員會主任委員詹益能監事長規劃旅遊日期及行程。

第 12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為提高議事效率，比照上屆理監事聯席會議實施遲到罰錢制度。

說明：為提高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效率，督促理監事自我加強守時觀念，第 1~2 屆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實施遲到罰錢制度，遲到 10 分鐘以內者罰 100 元，10~30 分鐘罰 300 元，超過 30 分鐘以上者罰 500 元。罰

金當做理監事聯席會議之專款使用。

決議：通過。

第 13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慶祝第 88 屆國醫節 2018 新北中醫藥臨床學術大會暨第 3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案。

說明：一、大會日期：107 年 3 月 3 日、4 日（星期六、日）

二、大會地點：新北市政府（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三、大會主題：傳承創新 弘揚中醫 飛躍國際

四、大會籌備組織：設執行長 1 人、副執行長 4 人、公關組、總務組、接待組、學術組、秘書組、展示組、國宣組、議事組、晚會組，請討論執行長人選。

五、適逢李時珍 500 歲誕辰，可列入其生平事蹟傳述，以加強宣揚中醫。

六、建議頒獎表揚名稱可為新北華佗獎或新北○○獎。

決議：通過，107 年國醫節執行長由張立德常務理事擔任，108 年國醫節執行長由王姿涼常務理事擔任，全體理監事協助辦理。

第 14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本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日期。

說明：本次暫定 106 年 6 月 25 日召開。

決議：通過。

第 15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施慧芳等 10 人申請入會，均符合規定，權先發證，請追認案（如會議附件 7，P34）。

決議：通過。

第 16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陳俊豪等 14 人申請退會，請註銷會籍案（如會議附件 7，P34）。

決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18:45（本次會議由洪啟超理事長招待餐敘，特此致謝。）